

阿訇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：按照国务院、安徽省《民族宗教事务条例》要求，用于我县所有清真寺阿訇生活补助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：目前我县在册阿訇共33人，按照每人每月600元标准，全年共计237600元，其余部分用于伊斯兰教节日慰问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为部门自主实施。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。评价结果显示，整体支出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（附表进行分析）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根据统战部部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年中集中全县在册阿訇，学习国务院、安徽省《民族宗教事务条例》、进行爱党爱教培训并统一发放补助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通过项目前期调研发现，还有部分地区百姓生活、生产存在一些基础设施待改善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将继续争取上级相关配套资金，改善人居环境。